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拟征收蔡甸区永安街道东跃村、新六村、柏木村、高新村、竹林村、永丰村、奓山街道群建村的集体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14.9806公顷(含耕地11.7364公顷)、建设用地0.4169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，并于2021年2月7日发布了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蔡土告字[2021]12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拟定15.3975公顷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永安街道东跃村、新六村、柏木村、高新村、竹林村、永丰村、奓山街道群建村 (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征收目的为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征收土地现状：总面积15.397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4.9806公顷(含耕地11.7364公顷)，建设用地0.4169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19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被征地永安街道东跃村、新六村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为193.6473万元,安置补助费为290.4710万元，合计数额为484.1183万元,被征地永安街道柏木村、高新村、竹林村、永丰村、奓山街道群建村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6.5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为291.5996万元,安置补助费为437.3995万元，合计数额为728.9991万元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经拟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调查，街道办事处（或乡人民政府）鉴证，被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、数量以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为准，补偿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实际调查结果据实补偿。

六、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

根据蔡甸区永安街道东跃村、新六村、柏木村、高新村、竹林村、永丰村、奓山街道群建村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，需安置农业人口129人，具体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、养老保险补偿。

1. 关于被征地范围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

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48号）、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意见》（武政规[2016]28号）要求执行。

八、其他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

1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3号）

2、省人社厅等5部门《关于印发<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[2015]2号）

3、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[2015]13号）

蔡甸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6日